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鲁甸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应急处理工程项目（EPC）”已由鲁甸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鲁甸县县城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应急处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昭市发改审批〔2023〕35号）批准建设，项目编码：2212-530621-04-01-274585，建设资金为部分国家及省级资金补助，其余不足部分多渠道筹资，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鲁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飞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鲁甸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应急处理工程项目（EPC）

2.2 招标人：鲁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项目建设内容：填埋垃圾区面积约 49976.8 平方米，垃圾堆体修整后占地面积 23791 平方米，场内存量垃圾及覆土总量约 371267.5 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垃圾堆体整形工程；污染防控封场覆盖工程；地下水污染防控工程；渗滤液导排及处理工程；填埋气导排收集及处理工程；防洪与地表径流导排工程；绿化及水土保持；其他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1627.36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75.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0.88 万元，预备费 120.54 万元。

2.4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建设地点：鲁甸县小寨镇赵家海村。

2.6 招标范围：鲁甸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控应急处理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服务（包括竣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的承包。

2.7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设计资质要求：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排水、环境卫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



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人员要求

3.2.1 设计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3.2.2 施工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在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方的施工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遵循云政发[2015]57 号的相关管理规定。

3.2.3 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配备的具体人员需是施工现场的实际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配备人员不一致的，视同对投标文件的不响应，中标企业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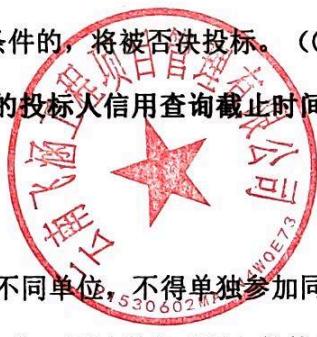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4 信誉要求：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查询截图（未出现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查询截图）；及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图，截图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中不能出现不良情况且未被移除等信息的记录；并将查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3.5 其他要求

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单独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均报名参与的，则以报名时间在前的为准。

3.5.2 联合体要求：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前款所述资质，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5.3 按照《昭通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工资支付信用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昭保支办发〔2018〕6号)要求,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和《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申请表》(下载地址: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www.zt.gov.cn/lanmu/zwgk/contents/1904/159458.html>)报昭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电子邮箱ztxysc@126.com),昭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收到并审查后,于项目开标当日上午9时前向交易中心统一反馈工资支付信用审查情况,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未按时提供工资支付信用查询申请或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各类企业,一律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施工企业提供)。

3.5.4 投标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由牵头单位提供)。

3.5.5 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3.5.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3月02日09:00时至2023年03月08日23:59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3月23日上午09:00时。

5.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5.4 开标地点:鲁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细地址:鲁甸县世纪大道延长线云南

汇工六楼)。

## 6.开标方式

6.1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

6.2 投标人登录“<http://ggzy.yn.gov.cn>”，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发布时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鲁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鲁甸县世纪大道中段

联 系 人：陇富贵

电 话：15126680186

代理机构：云南飞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昭阳区龙韵雅苑 29 栋 1406 室

联 系 人：杨钧涵

电 话：15750102184

